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36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誠如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第8至9頁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延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

(副主席)

周伙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36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僅供識別之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僅供識別之用)。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擴展其業務至按酌情基準為客戶管理資產及基金以及使用本公司可供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領取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必要牌照。證監會已批准港橋投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港橋投資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港橋投資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提供更佳辨識以及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此與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現有本公司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旨在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股東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3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僅供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3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